

蔣廷黻編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中卷

## 自序

本書的上卷已出版三年了，爲甚麼中卷到今天始付印呢？其實中卷初次的付印遠在九一八以前的兩個月，到淞滬戰爭將起的時候，中卷已進了商務的裝訂室。以後這書就隨着商務的一切，於一二八同歸於盡了。

這書的稿子已經修改過好幾次。初稿是七年前編的，南開會油印發給同學，所選的材料全得自舊籍。第二次稿是五年前編的，清华及北大均曾鉛印，比初稿的大不同是加上了夷務始末的材料。第三次稿是三年前編的，可稱爲「一二八」稿本。稿本及將問世之書今均不見了，我所保留的僅一詳細目錄。我得着商務遇災的消息以後，原意要就此罷休，不再受一次編撰的煩苦。不料近三年來，新史料源源出版，而於舊籍中亦時有重要文件的發現。於是我的興頭又起來了。這第四次稿比較的合乎我的意思。舊文件——「一二八」稿本有的——刪去了四分之一，而以新文件補上。這些新文件的主要來源是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的中日交涉史料及中法交涉史料和黃巖王氏編的清季外交史料。所以一二八事件，在我這本小書的歷史上，可說有不幸中之幸。

這中卷起自同治初年，止於光緒乙未馬關條約之年。這三十五年在我民族史上佔何等重要地位！東西洋各國的使者初次羣集於我們的京都，商人、傳教士、遊歷者走遍了全國；而我們的「欽差」亦遠到聖彼得堡、倫敦、華盛頓。這誠是李鴻章氏所謂古今中外之大變局。我們以現在的眼光來回顧這三十五年的歷史，我們看得很清楚：

這三十五年的歷史是我民族真正近代史的初期；在這一期內，我民族的大事業就是應付這個古今中外的大變局。現在我們知道同光時代的方案是「自強」。甲午之戰不但是我們軍事的失敗；比這還要緊的是我們「自強」的失敗，應付這大變局的失敗。在日本那方面，甲午之戰是日本「自強」的成功；近代化的成功。我們試回想我們這幾千年的歷史，有那一戰其重要可比得上中日甲午之戰呢？

我們讀這一期的外交史的時候，免不了要時常責備前人。青年們恐怕開口就要加上「昏庸」的罪名。那時候的人的世界知識固極有限，但他們得世界知識的機會亦極有限。無論如何，「昏庸」兩字不能作他們的頭銜。現在我們一讀郭嵩焘、曾紀澤、張佩綸、張之洞、陳寶琛、薛福成、馬建忠諸人的外交文件，我們不能不感覺他們人人都是絕頂聰明的人。一個曾紀澤，穿上了中國的舊式袍服，略識英文，從倫敦跑到巴黎，從巴黎跑到聖彼得堡，與當代的英法俄的外交家周旋，一面不辱使命，一面又得外人的敬佩。一個袁世凱，二十多歲，隨着軍隊到朝鮮，幾年之內，就獨當一面。俄國人、日本人、朝鮮人、德國人、美國人，凡在朝鮮祕謀侵害中國的權利者，袁世凱一個一個的把他們打敗了。至於那班少年文人政治家，在光緒六七年初露頭角者，如張佩綸、張之洞、陳寶琛之流，他們雖倡高調，但他們總不倡小謫；他們有時雖以文詞代理論，深信文詞幾乎就是理論和見解，然而他們的文章究是激昂慷慨，今人讀之尚不能不爲所動；他們似乎太好出風頭一點，但是他們的確敢以天下爲己任；他們對世界大局雖然只有一知半解，他們的主張及其理論的根據也有獨到之處。這些人的前輩和領袖，如曾國藩、李鴻章，那更不要說了。李是這期的中心人物。中國歷史上的偉人有幾個能與他比？那一個創辦了像他那樣多的事業？直到現在——他死了。

已經三十三年——中國最大的海軍是他辦的；最早開的新式煤礦是他開的；最早築的鐵路是他築的；最早按的電線是他接的；最早辦的紗廠是他辦的；招商局是他提倡的。談到外交，我們只要注意一件事：這三十五年之內，一切緊要外交問題沒有一個沒有他參加意見的。外人與他辦交涉的，有幾個不敬佩他？他所最佩服的又是那一個？是日本的伊藤博文。他的知人之明，總算不錯罷。這個李鴻章自己又是個什麼人呢？他是個翰林而有軍功，論他的出身和教育，他是個純粹中國舊文化的產物。外國文字他不懂；近代科學他未入門。七十以前他不曾出國門一步。曾國藩更加無須討論。我們只要看他辦天津教案的精神就夠了。他不顧時人的譏議和外人的威脅，抱定宗旨，為國家，為正義，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曾文正不但是中國舊文化的產物，他是中國幾千年文化的結晶。

這一卷書是研究這些人的外交的。難怪我的興頭不能為一二八的慘痛所壓沒。他們的外交誠有可批評之處；這書內各章節的引論可以證明我不是盲目崇拜的。不過我們要記得，這些人實配作我們文化的代表。我們批評他們，就是批評我們的文化。他們的失敗就是我們文化的失敗。

這樣的說法豈不是太勉強嗎？離本題太遠嗎？外交與文化有什麼關係呢？這不是一個難答的問題。每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外交。爭甚麼，怎樣爭法都是時代的反映。每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外交，不但因為各國所處的地位不同，還因為各國有其文化的特殊傳統。索賴爾（Sorel）氏的歐洲與法蘭西革命之所以成為外交史的絕頂佳著，正因為他把外交的文化背景看透了。倘若我們以為外交史的資料限於條約換文及照會，我們的看法未免太膚淺了。倘若我們以為辦外交只須知道國際公法，他們也是把外交看的太容易了。我們雖然辦了將近百年

的外交，國內學者對於外交史的研究，從夏燮的中西紀事算起，雖然亦將近七十年，我們似乎還未了解外交與文化化的關係。別的不說，我們總以日本的亞洲孟羅主義為日本外交官的口頭禪。倘僅是口頭禪，且限於日本的外交官，那所謂亞東問題就不存在了。不是的，這主義是日人所謂「大和民族的使命」。因為日本的外交有這個文化信條為背景，所以中日問題才這樣的嚴重。除非我們的外交得着相當文化信條為其後盾，我們的外交也是不會有力的。

蔣廷黻序於國立清華大學（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第七章 立新約及修舊約

- ## 第一節 中普（德）立約

第八章 教案

- 第八章 教案

目  
錄

第九章 邊省與藩屬..... 一〇五

- 第一節 臺灣問題..... 一〇六  
第二節 馬加理案..... 一三三  
第三節 琉球問題..... 一七一

第十章 伊犁問題..... 一〇四

- 第一節 俄國霸佔伊犁..... 一〇五  
第二節 海防與塞防之爭..... 一一七  
第三節 崇厚之出使俄國..... 一三一四  
第四節 曾紀澤之挽回成約..... 一五〇

第十一章 越南問題..... 一七〇

- 第一節 和平交涉..... 一七一  
第二節 明交歸藏..... 一〇三

第三節 和而忽戰

三三三

第四節 戰又忽和

三四九

第十二章 朝鮮問題 ..... 二六四

第一節 日本與朝鮮立約 ..... 三六七

第二節 西洋各國與朝鮮立約 ..... 三七四

第三節 壬午事變 ..... 三八七

第四節 甲申事變 ..... 四一〇

第五節 英俄之角逐 ..... 四二七

第六節 通使問題 ..... 四五八

第七節 經濟權利 ..... 四六七

第十三章 甲午之戰 ..... 四八三

第一節 金玉均之被刺及東學黨之亂 ..... 四八四

第二節 中日之出兵及朝鮮內政之改革 ..... 四九四

第三節 戰時之外交.....五三八

第四節 馬關議和.....五六一

#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 中卷

### 第七章 立新約及修舊約

#### 第一節 中普(德)立約

##### 引論

咸豐末年，因通商條約的修改，英法曾於八年十年兩次聯軍來強迫我們，其結果就是八年的天津條約和十一年的北京條約。英美法俄四大國於是得了新的通商權利，內包括加開通商口岸，內河航行，內地遊歷，子口稅的規定，鴉片公賣，北京駐使。加上舊有的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制度，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可謂集不平等條約之大成。我在本書的上卷裏已經說明這些權利喪失的經過。道咸時代的人士並不甘心把權利送給外人，他們並不抱不抵抗主義。南京，天津，及北京諸條約都是長期戰爭，大規模戰爭的結果。道咸時代的人士的毛病不是在於不抵抗，更不是在於有心賣國。他們的毛病在於不明世界大勢，不知道國際公法所謂主權及國際通商的經濟利

害。他們因此爭了不應當爭的而放棄了所應當爭的。譬如在道光年間，國人以五口通商為莫大的國恥，反以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及租界為行政的便利。在咸豐年間，國人也不爭法權及關稅，反竭力拒絕北京駐使及內地通商。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國人尚不圖在國際生活中求出路，換句話說，求平等及進步，反想在國際團體之外求孤立，求虛榮和附屬的安逸。這是道咸時代的大毛病。以歷史的眼光來觀察，我們一方面須承認這個毛病的自然，同時另一方面須看清這個毛病的代價之大。

四大國——英美法俄——得了新權利以後，其他東西的各國都想均沾。所以我國所立的通商條約，以同治年間為最多。下列的表足備一覽：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葡萄牙

普魯斯

## 與立約的國家

## 年代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意大利

比利時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奧斯馬加

同治八年

日本

同治十年

祕魯

同治十三年

表中所列的條約都是和平交涉的；我們主持交涉者都是所謂同治中興的人物。除中日及中祕兩約當另作他交涉的經過都大同小異。第一、這些國家的地理給了我們外交家不少的困難。普魯斯及其所領率的在中國境之內的二十八國尤其是當時的人所不能了解的。第二、在同治年間，我們還覺得北京是一種神聖之地，不應讓外人輕易的出入。所以未與立約國的代表，沒有事先的特許，不能進京；條約的簽訂，我們總願意在天津或上海，不願意在北京；外國派使駐京的事情，我們總想拒絕，不能拒絕的話，我們就設法使其不能在短期內實現。第三、這是我們最應注意的——同治年間的外交家也不重視協定關稅，領裁權，及最惠待遇。

總而言之，同治時代的人物雖比道咸時代有進步，究竟仍是道咸時代的後裔。

(1) 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

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二十五至二十七)

前據崇厚函稱，布魯西亞國(Pruessia)幫辦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來津，欲投公文，蓋在通商換約，經臣等附片具奏在案。茲復據崇厚函稱，十三日午後，英國翻譯官吉必勳(John Gibson)，帶同班德

來見，並有該國公使迂愛倫布(Graf zu Eulenburg)遞臣奕訢照會一件。崇厚再三開導，拆閱照會，轉遞前來。據該國迂愛倫布照會內稱，奉本國特簡前來中國，商定本國以及毗連鄰國友誼通商和約，諒必定可順行。請臣奕訢奏摺特派欽差大臣會同商妥。該公使於三月下旬到津各等語。臣等於上年英法等國換約之後，早已慮及在上海各小國，從而效尤。是以曾於十二月間，奏請飭下江蘇撫臣薛煥豫為阻止。現在英法兩國公使，均已進京。請布魯西亞國，亦不與薛煥豫商，徑遣班德來津。誠恐各小國紛紛而來，欲求換約住京，殊屬不成事體。因於接晤法國哥士耆(Michel-Alexandre Kleczkowski)，論及萬不能允之理。且以各國如一併換約，則與英法儼然敵國，轉自儕時弱小之邦。要以激其爭勝之心，設法阻止。哥士耆則稱布魯西亞原係大國。譬如大西洋一國，舊在澳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為安靖。道光二十二年，雖經在江甯換約，但八年間因未在天津換約，該國不肯約束其衆，以致漏稅滋事，諸弊畢生。若與之換約，則可令其稽查漏稅，嚴查滋事，頗於中國有裨。如布魯西亞國與英法美相等者，亦不過一二國。但住京則不必允許。倘肯另派大臣與之換約，僅通商一事。如或希冀住京，必當幫同阻止。英國威妥馬(Sir Thomas Wade)，則稱布魯西亞距英三百餘里，係英主之壤，頗稱大國，不可不與換約各等語。臣等伏思該布魯西亞國既已遣班德來津，若不允其換約，必致有費唇舌。哥士耆所稱各情，似尚近理，亦未敢深信。但不令其為之調停，又有不信其言之意。更恐英人從中為之作祟。迂愛倫布照會內所稱，毗連鄰國，是否即大西洋，擬於換約時，令哥士耆等，赴津幫助，以順其意。臣等仍擬向哥士耆言定將來換約，亦祇准布魯西亞國及大西洋國，其餘斷不能再行瀆請。未知哥士耆能否增當。屆時擬令其赴津，使之心存見好於我，不能不自實其言。庶使貪使詐，於事機尚無窒礙。現在臣

等具奏，如蒙恩准其換約，臣等僅止三人，萬難分身赴津。近愛倫布照會，有請奏懇特派大臣赴津商妥之語，似另行簡派大臣前往，則與崇厚曉諭該國，臣等係專辦英美法三國事宜，別國之事並未奉旨兼管之語相符。現在崇綸、恆祺均熟悉外國情形，而崇綸在津亦可就近辦理，仍應請旨特簡大臣赴津，另於崇綸等三員內酌派一員幫同辦理，以期周妥。

(2)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署倉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復稟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二十九至三十二)

竊臣等前准艾林波(Erlenburg)照會內稱，日爾曼各國通商事務，皆歸該國辦理。臣等奏明俟崇綸等詳查，再行具奏等因一摺。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七日奉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據艾林波照會及崇綸等函商辦理情形一摺等因，欽此。茲據艾林波遞臣等照會二件，內一件稱非加全權字樣，不能商辦等語。臣等卽覆以總理衙門卽係全權。崇綸係總理衙門大臣，本係全權大臣。崇厚係辦理通商大臣，現因辦理此事，特加全權大臣字樣，以符初議，並免艾林波藉端留滯。又一件內稱，求臣等派員陪送該國人往俄羅斯國。臣等恐此端一開，將來流弊滋多，不得不嚴行杜絕。故覆艾林波，以派員陪送一節，為各國條約所無。且中國亦無陪送外國人前往外國之例，斷難允准等語。庶使艾林波略知中國體制，稍知敘攝，不致任意妄求。昨據崇綸等來函，並鈔錄艾林波遞崇綸等照會內稱，日爾曼地方，欲來中國通商者，有二十餘國，並稱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通商。又欲照各國駐京等情，經崇綸覆以

日爾曼各國通商，均歸布路斯統轄約束，只辦通商事務，不得干預別事。並非以該國前來，只爲通商，京師非貿易之區，不能派員常駐。至臺灣雞籠、浙江溫州兩處，爲英法兩國條約所無斷難再行增益等語。現在艾林波是否無說，尙未據崇綸等復知。至該國所稱日爾曼二十餘國。據崇綸等函稱，詢據哥士善云，日爾曼地方，又名德意志，其地有二十餘國。最大之國，爲布路斯，此外尚有拜安（Bavaria）等二十餘國。亦有附於英法各國之內，時來中國貿易者。現在未必皆來通商。或布路斯恐中國謂其國小，故將日爾曼各國，盡行臚列，以示鄰封各屬，尙有此等國，以爲誇耀之舉，亦未可知。此外尚有三國，雖非布路斯所屬，而皆在日爾曼之地，爲該國同盟之邦。其一爲模令布而額水林（Mecklenburg-Schwerin），其一爲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Mecklenburg-Strelitz），其一爲三漢謝城（Hansa）。而三漢謝城者，似屬三部落，一爲律百克（Lubeck），一爲伯磊門（Bremen），一爲昂布爾（Hamburg），以其地小，故不曰國而曰城。計以上所列之國，共有二十八國。間有較小而稱邦者，皆欲附同布路斯通商，一切章程，歸該國議定。是日爾曼之國雖多，而通商章程，則統歸布路斯國辦理。據哥士善所言如此。其可信與否，尙未可知。惟此次崇綸等所擬條款，乃其大概，若與議定章程，必須嚴示限制，方不致各國得步進步。臣等當四國換約之初，即豫料將來必有此舉。現在既與四國換約，而布路斯等國，踵其故智而來。若不與之議定通商章程，將來英法各國，於各海口遇有滋事偷漏等弊，必藉端影射以逞其私。故不得不從權辦理。現已函致崇綸等所議章程，只有照各國減少，萬不能再有加增。至艾林波照會內大略所開，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開港通商，均爲各國條約內所無，已令崇綸等嚴行駁斥。卽欲求駐京一節，亦經函致崇綸等禁止，並責令哥士善代爲攔阻。總之此次設立通商章程，不過極微勿

絕之意。臣等惟當悉心妥酌，以慰塵懷。殊批，知道了。

(3)十一年六月初二日(一八六年七月九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一至三)

(上略)惟駐京一節，仍執五年爲期，並聲明章程交換，尙須一年，自交換之日起，共計六年等語。臣等查布路斯國派艾林波前來天津，原係効尤英法等國，希圖駐京，以誇耀於鄰封。臣等前曾疊次函致崇綸等，令其竭力圖維，將駐京一節抹去。無如臣等之力爭者在此，而艾林波之所固請者亦在此。是以崇綸等與之相持，兩月有餘，迄無定議。然寃讐互用之間，已屬唇焦舌敝。不得已限以十年，而艾林波仍執定五年。其時欲許之，則恐啓其輕視之心。不許，則又恐其另生枝節。正在辦理棘手之時，適值該國私自遣人進京，經臣等飭令喚回。其照會內語多不遜，又經崇綸等面責其非，原以撫馭外洋，不能不剛柔並用，借以先消其桀驁之氣，然後再相機轉圜。乃艾林波旣遣通事馬吉士(Mangat)，向崇綸等謝罪，並欲索回前次照會更改。旋遞臣照會，聲明五年後派人進京，而遞崇綸等照會，並言以議定章程計之，約過六年，且有五年後軍務已可平安，方派人進京等語。臣等詳加察閱，詞句駢順，與前次照會迥不相同。是艾林波已無驕矜之氣，若不趁此機會，從權允許，恐外國性情叵測，設或決然舍去，約同公會等國爲挺而走險之謀，恐將來格外要求，又有甚於此者。彼時再允駐京，轉覺形同挾制。此亦事之不可不慮者也。況英法俄美四國，雖均與中國換約和好，外面似有幫同禦侮之情，但布國乃彼族類，且與英俄二國，均有戚誼，難保不坐觀成敗，表裏爲奸。設布國恃強，勞我天討，以中國現在時勢，實未暇與彼族爭鋒。而髮逆方張，又安知不從中勾串，疊據崇綸等

兩稱，十年之說，雖竭盡心力與之辯論，而艾林波既恐無駐京一節，爲英法所笑，又恐年限過遠，爲鄰封所恥。是以執定前說，牢不可破。若再與之相持，恐生他事。臣等審時度勢，再四躊躇，與其挽回於決裂之後，不如羈縻於斂戢之先。是以公同熟商，擬令崇綸等，再爲開導，若能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再辦，則遲未換之日計之，共是七年。如實不得已，則只可許其互換後，過五年再辦。蓋彼既以禮相求，似亦不值爲此一二年，徒多爭論，致生枝節，且公會等二十八國，前據艾林波照會，不過附入通商而已。所駐京者，惟布路斯一國，似尙不致漫舞限制。惟臣等原議本欲限以十年，今則僅能限以五年。於臣等初意，殊覺未愜。惟時勢至此，不得不暫從權宜。如蒙俞允，再由臣等飭知崇綸等，速即定議。

(4) 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一八六四年七月十八日) 趕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查同治三年四月初九日(五月十四)，軍機處交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布路斯國遣使北來，由津赴京呈遞國書一摺。四月初八日，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據原奏內稱，於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接據大沽委員裏報，現有布路斯國使臣名李福斯(*von Rehfuß*)，航海北上，欲由津進京。據該國領事官來署，呈出該使臣來函，內稱該使臣到京，欲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轉呈該國君主國書等因。並據崇厚函稱，布國坐來兵船，在大沽擋江沙外，將丹國商船扣留三隻。聞該國與丹國係屬世仇，各等語。臣等查擋江沙距大沽海口不遠，無論何國與何國爲仇，總不能在中國洋面報復，致驚中國地方。且外國持論，往往以海洋距岸十數里外，凡係槍砲之所不及，即爲各國公共之地，其間往來占住，即可聽各國自便。今布國使臣李福斯，初次奉使來京，一抵海口，即在擋江沙外滋事。若不令其將